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2月1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 最新情況 (2008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27日)</p>	<p>政府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p> <p>在2014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關於政府當局在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地位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就停泊碼頭的郵輪次數、乘客吞吐量及／或經濟效益等角度，闡釋"郵輪樞紐"的定義，以及香港於何年會達致亞洲郵輪樞紐地位的目標；</p> <p>(b) 在郵輪碼頭服務方面，香港現時的排名及目標排名；</p> <p>(c) 自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啟用以來，來自海外、內地及本地市場的郵輪旅客使用碼頭的人數，以及政府會採取甚麼策略，從上述各類市場吸引更多旅客使用啟德郵輪碼頭；</p>	<p>已發出的資料文件包括—— CB(1)2141/07-08(01)、 CB(1)749/09-10(01)、 CB(1)2545/09-10(01)、 CB(1)2674/10-11(01)、 CB(1)569/11-12(01)、 CB(1)102/12-13(01)、 CB(1)374/13-14(01)及 CB(1)1777/13-14(01)。</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12月8日藉CB(4)234/14-15(01)號文件發出。</p> <p>秘書處附註：</p> <p>由於上述職位的聘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而政府當局亦已應要求提供回應，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p>

<b>議題 (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鼓勵運輸服務供應商(尤其的士及旅遊巴服務供應商)在啟德郵輪碼頭使用電能汽車，以展示香港為注重環保的城市；及</p> <p>(e) 在啟德郵輪碼頭提供岸電設施工作的進展。</p>	<p>意，此項目將會從此份跟進行動一覽表移除。</p>
<p>2. 啟德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資料。</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p>
<p>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p>	<p>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得出結果後，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p>	<p>由於國際民航組織在2013年1月修訂了審計方法，而且不同成員國就審查計劃所作的準備程度不一，以致尚有餘下若干成員國未完成國際民航組織的審查計劃，並預期可能需要更長時間完成有關工作。至今，在186個已進行國際民航組織審查計劃的成員國及有關政府當局中，香港排名第六。此項目在現階段不會有進一步行動。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此項目將會從此</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份跟進行動一覽表移除。
<p>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1年10月1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計劃如何利用下列各項發展計劃，為香港創造更多商機，尤其在推廣本港旅遊業及工商業方面，從而令各相關行業能做好準備，為各項發展計劃提供支援——</p> <p>(a)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p> <p>(b)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全球地質公園網絡；</p> <p>(c) 郵輪碼頭的啟用；</p> <p>(d) 港珠澳大橋的興建；</p> <p>(e) 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諮詢工作；及</p> <p>(f)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文件後提交書面回應。</p>
<p>5. 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 (2014年4月28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8日會議上通過的下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p>"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在2014年3月31日提交運房局局長。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該份調查報告交予立法會供議員經保密協議後省覽。"</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4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443/13-14(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將會就委員參閱調查報告的詳細安排回覆事務委員會。</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 《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2012年3月26日)</p>	<p>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述行動 ——</p> <p>(a) 探討有助減少與建造第三條跑道有關的土地開發費用的新方法及技術，並匯報有關結果；及</p> <p>(b) 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撥款建議中，列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為向委員保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作會妥善進行，政府當局尤其應提供詳情，說明獲調派填補3個相關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3名人員具備甚麼相關訓練及經驗，使他們符合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格，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會委聘國際公認的專家進行有關環評工作。</p>	<p>政府當局及機管局在2014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三跑道系統的發展，它們亦有參與本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9月30日及10月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及團體代表就三跑道系統及相關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及機管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259/14-15(02)號文件)已於2014年12月15日發給委員。</p>
<p>7.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的進度 (2014年6月23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覆蓋的地區提供詳情及地圖。</p>	
<p>8. 聽取各界對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及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9月30日及10月7日舉行的聯席會議)</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機管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及關注，以及就公聽會接獲的意見書，作出整體回應 ——</p> <p><u>會議議程</u>：</p>	<p>政府當局並會於備妥有關資料後，再向本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規劃工作的進展。</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v/agenda/edev20140930j.htm">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v/agenda/edev20140930j.htm</a>；及</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v/agenda/edev20141007j.htm">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v/agenda/edev20141007j.htm</a>。</p> <p><u>會議紀要</u>：(容後奉上)</p> <p>(b) 綠色團體就對環境影響的關注所建議實施的措施，以及不回應部分該等關注的原因；</p> <p>(c) 提供方法，確保機管局會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載列的主要緩解及提升措施；</p> <p>(d) 提供資料，述明根據1992年的《新機場總綱計劃》及於1994年及1998年發表的顧問報告中所載有關香港國際機場兩條跑道的每小時實際最高航機升降容量(包括提供在1998年顧問報告中提出的49項改善措施，以提高1994年顧問報告所載的航機升降容量)*；</p> <p>(e) 政府可否向綠色團體提供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及擴展的最新數據，以收窄雙方在發展三跑道系統上的分歧；</p> <p>(f) 政府可否設立專題網頁，載述公眾就三跑道系統作出的查詢，以及政府／機管局作出的回應；及</p> <p>(g)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估計成本。</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機管局於2014年12月10日澄清，其中一項獨立研究是於2008年而非1998年進行，而該等研究引入的提升措施共有46項，而非49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15日